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
的独立意见

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能的要求，现对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朱元午



高波



滕晓梅



周华

2017 年 3 月 28 日